

|      |                    |
|------|--------------------|
| 公司名稱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商品代碼 |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 商品名稱 | 22011810702        |
| 申報頻率 |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

|      |          |
|------|----------|
| 承保範圍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
|------|----------|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約定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依該契約約定之「延長保固期間」（不含原廠保固期間）內，應由被保險人負擔修復或更換保固零件責任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於所支付之修復費用，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之責。

「延長保固期間」超過一年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仍以一年期為限。

|      |          |
|------|----------|
| 除外責任 | 第六條 除外責任 |
|------|----------|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修復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保固零件之損壞：

因碰撞、傾覆、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颱風、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其他天然災害、墜落物、拋擲物、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其他外來事故及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壞。所謂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被保險人或被保固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所致之損壞。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因不當維修所致保固零件損壞者。

因非約定之保固零件損壞進而造成保固零件損壞者。

因使用非合格零件所致之損壞。

任何因車主自行改造、拆卸原裝零件，或添裝其他設備，以及在指定服務廠以外之其他汽車修配廠保養或檢修，所致之損壞或故障。

汽車製造商、汽車裝配商或零件製造商所提供產品召回、免費零件汰換服務所發生之任何費用。

應政府監理機關要求而採取之檢測或更換零件之費用。

非原廠保固範圍或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延長保固期間前即已發生之保固零件損壞。

里程表遭更換、修改或未連接，致無法確定被保固汽車實際行駛里程數時發生之保固零件損壞。

因保固零件須向國外訂購而衍生之空運費、加急運費、其他特別運費或更換超過原有功能保固零件之費用。

因保固零件損壞而衍生之其他費用，如道路救援費用、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罰鍰或其他附帶損失、財物損失。

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修復費用。

被保固汽車未到「指定服務廠」依約定實施「定期保養」。

保固項目內因消耗品零件損壞所衍生的附帶損失或正常耗損零件及因檢修必需更換之消耗零件不在保固範圍內。